

#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

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府授教中字第 10437639300 號函備查

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 104 年 8 月 31 日施行

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 105 年 8 月 29 日施行

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 110 年 9 月 1 日施行

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 111 年 2 月 14 日施行

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 111 年 7 月 1 日施行

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 113 年 2 月 17 日施行

**第一條** 學生獎懲規定，係屬學生德行評量或日常生活表現評量規範，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下列法令及規定訂定「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：

- 一、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- 二、國民教育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。
- 三、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。
- 四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1 條規定。
- 五、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7 點。
- 六、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。
- 七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。

**第二條**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二、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三、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四、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**第三條** 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與重視個別差異。
- 二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、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- 四、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五、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
**第四條** 學生之獎懲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，作為獎懲輕重之參考：

- 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**第五條**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及其他獎勵。
- 二、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及其他懲處。

**第六條**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：

- 一、熱心助人，義行可嘉者。
- 二、熱心公益活動，足資示範者。
- 三、拾金（物）不昧，其行可嘉者。
- 四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。
- 五、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六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七、生活週記、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。
- 八、常規表現進步，如違規、遲到行為顯著變少，有具體表現者。
- 九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**第七條**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：

- 一、參與校內、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表現優異者。
- 二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，表現優異者。
- 三、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，成績表現優異者。
- 四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，成績表現優異者。
- 五、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，成績表現優異者。
- 六、遇有特殊事跡處理得宜，獲良好效果者。
- 七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**第八條**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：

- 一、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。
- 二、代表學校參加全國、國際比賽，成績特優者。
- 三、參與校內、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表現特優者。
- 四、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五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**第九條**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：

- 一、未按本校學生日常生活規範，情節輕微或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二、不按規定進出校區，情節輕微或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三、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、秩序，情節輕微或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四、上課、集會不遵守課堂、集會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情節輕微或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五、不遵守請假規定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六、無故不參加各項學校重大集會、比賽或活動，情節輕微或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七、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，情節輕微或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八、侵犯他人隱私(如偷閱他人信件、簡訊等)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九、拾金(物)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情節輕微且已有悔悟者。
- 十、因過失損壞公物，情節輕微或隱匿事實不主動報告者。
- 十一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二、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三、使用言語、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、其他電子媒介，侵害他人名譽，言論涉及公然侮辱、毀謗或恐嚇，情節輕微者。

- 十四、在校期間，無故未於教室、課程指定地點就位，逗留校內、外其他場所，且從事與該課堂無關或其他不當行為，情節輕微或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五、未經申請騎乘交通工具上放學、進出校園，或經申請後未依規定進出及停放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六、未完成校內各項職務工作，致影響班務或校務運作，或不遵守各項活動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七、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，如蓄意欺瞞違規原因或請假理由等。
- 十八、違犯政府法律規定如性別平等法、菸害防制法、交通法規、兒少保護法等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九、經校園霸凌防制小組認定屬霸凌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、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，情節輕微或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二十一、不遵守社團、晚自習、活動場地申請等各項規定，情節輕微或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二十二、從事危害校園安全、秩序、學習、環境衛生，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等活動者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三、上課、自習或、午休或課間時，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，或違反本校學生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，情節輕微或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二十四、未經學校允許使用學校電力供個人資訊產品使用，情節輕微或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二十五、違反本校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，情節輕微或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二十六、校內用電（如電子產品用電等）致有公共危險之虞，影響正常教學，情節輕微或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二十七、未經允許外訂食品（包含自訂、協助他人或委由他人），情節輕微者。

**第十條**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：

- 一、未按本校學生日常生活規範，屢勸不聽或情節較重者。
- 二、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，屢勸不聽或情節較重者（如不假外出、翻牆、進出管制區域等）。
- 三、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、秩序，情節較重者。
- 四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、班級規定及教師分配班務事宜，影響他人學習、班務運作或他人、團體權益，屢勸不聽或情節較重者。
- 五、在校期間，無故未於教室、課程指定地點就位，逗留校內、外其他場所，經警告懲處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六、未完成校內各項職務，致影響班務或校務運作，或不遵守各項活動規定，情節較重者。
- 七、不遵守請假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八、從事危害校園安全、秩序、學習、環境衛生，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等活動者，情節較重者。
- 九、欺騙師長行為情節較重者。
- 十、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、危害環境整潔之情事，情節較重者。
- 十一、有侵占、詐欺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較重者。
- 十二、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三、拾金（物）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情節較重且無悔悟者。
- 十四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者。（如冒用監護人、師長簽名假單、申請書、同意書或遲到登載不實等）。
- 十五、有竊盜行為，但深具悔意者。
- 十六、吸菸（含電子菸）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等行為，情節較重者。
- 十七、攜帶違規（禁）或有違校園安全疑慮之物品者，如加熱式菸品（含電子菸）、酒品、麻將、撲克牌、打火機、炮竹、空氣槍等。
- 十八、從事影響校園安全活動，如玩火、點燃炮竹等，情節較重者。
- 十九、上課、自習或、午休或課間時，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，或違反本校學生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

範，屢勸不聽或情節較重者。

二十、未經學校允許使用學校電力供個人資訊產品使用，屢勸不聽或情節較重者。

二十一、違反本校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，屢勸不聽或情節較重者。

二十二、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者。

二十三、肢體衝突、毆打他人，或意圖影響校園安全，如聚眾、互毆、集體尋仇等，情節較重者。

二十四、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各式場所，情節較重者。

二十五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，侵害他人名譽，散布謠言、簡訊騷擾、挑釁或恐嚇他人等言論涉及公然侮辱、毀謗或恐嚇，情節較重者。

二十六、攜帶、閱讀、播放或傳送有害身心健康（包含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等）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者。

二十七、經校園霸凌防制小組認定屬霸凌行為，情節較重者。

二十八、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性剝削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
二十九、其他違犯政府法律規定如智慧財產權法、性別平等法、菸害防制法、交通法規、兒少保護法等，情節較重者。

**第十一條** 有下列事蹟之一，經「學生獎懲委員會」議決，簽請校長核定，予以記大過處分：

一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嚴重者(如無照駕駛等)。

二、擾亂校園安全秩序，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，情節嚴重者。

三、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、浪費資源，致影響教學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
四、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
五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嚴重者(如本校正式文件有偽造文書行為或侵害他人權益)。

六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、槍砲彈藥者。

七、吸菸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
八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
九、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、強行借用、竊盜、搶奪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一、欺侮、毆打、集體尋仇或群架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二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
十三、經校園霸凌防制小組認定屬霸凌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四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五、攜帶、閱讀、播放或傳送有害身心健康（包含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等）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六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。

十七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性剝削行為，且情節重大者。

十八、其他違犯政府法律規定如智慧財產權法、性別平等法、菸害防制法、交通法規、兒少保護法等，情節嚴重者。

**第十二條**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、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、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，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，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，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。但情況急迫，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，不在此限。

**第十三條**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一、嘉獎及小功、符合第八條第二款之大功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

師、校安老師、輔導教師、生輔組長、學務主任及相關處室人員，陳校長核定辦理。

二、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校安老師、輔導教師、生輔組長、學務主任及相關處室人員，陳校長核定辦理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三、大功(第八條第二款除外)、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辦理。

四、為懲處建議前，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。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(法定代理人)配合輔導事宜。

**第十四條** 學生、法定代理人、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**第十五條**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第十六條** 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
**第十七條**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

**第十八條**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**第十九條** 與考試相關之違規事項，本辦法未盡內容以本校『學生考試規則』規範之。

**第二十條** 與性平事件相關之懲處，經性平委員會決議後交由校長核定，逕交學務處辦理。

**第二十一條** 學校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，通知其監護人(或法定代理人)，並於學期末時，將獎懲紀錄載入學生學期成績通知書。

**第二十二條** 本辦法經獎懲委員會討論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